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 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22号-STZB-ZCY-084

采购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422 号-STZB-ZCY-084;
- 2、项目名称: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 3、预算金额: ¥260 万元 (人民币);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采购需求: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7、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8、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9、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3、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6)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货物需具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16时止。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开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8 楼 804 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 9 号

联系人：王滢 电话：0432-65010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1号综合楼C座2层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432-6764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432-67648888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p>招标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9号 项目联系人：王滢 电话：0432-65010659</p> <p>招标代理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1号综合楼C座2层 电话：0432-67648888 联系人：李雪峰 电子信箱：jlstgczx@163.com</p> <p>项目名称：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22号-STZB-ZCY-084</p>
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p>

	<p>收费方式：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费 收费金额：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p>
8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9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3 份（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纸质相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或光盘</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10	<p>开标、评标和定标</p>
11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电子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综合评估法</p>
14	<p>授予合同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被授予合同。</p>
15	<p>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p>
16	<p>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p>17 其他说明</p>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是</p>	
招标内容说明	<p>1 本次招标项目的需求和有关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2 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将服务方案、要求、人员配置等标准进行完善补充，如果中标人达不到招标项目要求的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p>

	<p>包。</p> <p>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和复审相结合的办法。在整个招投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将对申请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对其他已中标项目情况等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在全省招标采购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p> <p>4 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产品升级修改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p> <p>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配置要求。</p>
	<p>招标内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具体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p> <p>采购预算：贰佰陆拾万元整（¥ 2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废标。</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p>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p>
重点说明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废标条件*	<p>(1)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2)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p> <p>(3) 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p>

	视为废标；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的行为； (5) 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废标的行为；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 指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 指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条件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2.7 货物和服务： 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投标人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

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货物需具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可以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修改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查看。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查看, 如没及时查

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以备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声明: 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 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 凡没有按规定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取。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收取，多退少补。

11.6 投标人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否则为废标。**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

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单位、监督单位等到场有关单位及人员；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授权委托书与代理人及身份证是否一致；
- (6)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废标)：

- (1)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2)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 (3) 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的行为。
- (5) 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废标的行为。

-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6.9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5条的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2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办法和标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54页附件三）

20.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不响应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财政部第87号令），如果没有异议，采购人将向预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办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以最终采购人实际用货数量和种类作为最终结算价。**

22. 保密和披露

22.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

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其他说明：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报价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

10.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此合同文本为通用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产品升级修改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 . 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00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或 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___%),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蛟河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招标控制价表

拟购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置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	1	260	自筹资金
合计		260	

技术参数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二、主要用途

用于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三、技术指标

3.1 工作环境：

3.1.1 电力要求： AC 100-240V, 50Hz/60Hz

3.1.2 工作温度： 10-30℃

3.1.3 相对湿度： 不高于 70%

3.2 硬件指标：

3.2.1 激光器：

Δ 3.2.1.1 激光器： 固态激光器， 1-1200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激光发射次数≥70 亿次，脉冲宽度<1.5ns 样品离子激发好，具备高性能光束整形系统，样品离子激发一致性好。（提供激光器参数证明文件）

3.2.2 离子源：

3.2.2.1 采用，脉冲离子提取技术及其它技术，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分辨率的要求。

3.2.2.2 采用独特的真空管路系统，离子源无需清洗，方便日常维护。

Δ 3.2.3 全自动进样系统： 采用≥600K 系统门、≥235I/O 口、并内部集成 PLL 模块的 FPGA 芯片实时控制 XY 平台，进出靶时间短，平台定位精度高。（提供参数证明文件）

Δ 3.2.4 检测器： 检测器为打拿极电子倍增器，打拿级数≥20，使用寿命更长。（提供检测器说明书）

3.2.5 真空泵： 无油内置前级泵，体积小、噪声低、无漏油风险。高通量涡轮分子泵，真空抽速大于 250L/S, 最终转速时的气体流量(H₂)>14hPa1/s, 真空抽速快, 真空度高达 10⁻⁷mbar。（泵参数提供制造商证明材料）

Δ 3.2.6 飞行管： 离子飞行距离≥1050mm, 钛金属飞行管，无磁场，离子飞行不受磁场干扰，可有效提高质谱分辨率。（提供参数证明文件）

Δ 3.2.7 过滤器: 0.01 μm 高精度泵口过滤器, 可过滤 99.99%病原微生物, 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更有效。(过滤器参数提供制造商证明材料)

3.2.8 质谱仪热平衡系统, 确保质谱仪的热循环稳定, 降低温漂, 极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重复性, 同时提升仪器可靠性及寿命。(提供证明文件)

Δ 3.2.9 以 FPGA 为核心的高分辨采集卡, 精度 ≥ 12 bit, 可设置 5 种模式, 最大输入电压 $\geq \pm 6$ VDC。(采集卡参数需提供制造商证明材料)

3.2.10 高压自诊断系统: 无复杂的反馈路径及逻辑判断, 实时跟踪高压状态, 极速响应, 保障高压系统的安全稳定。(提供证明文件)

3.2.11 仪器设计体积小, 质谱仪高度 ≤ 1.3 m, 可放置在应急车上用于应急检测。(提供参数证明文件)

Δ 3.2.12 具备无接触式进出靶触发装置, 可通过手势识别, 无需在软件上操作及实体按键操作, 避免交叉感染, 保护操作者生物安全。(提供照片及说明书)

3.2.13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 软件不超过 3 个。

3.2.14 自动化数据采集, 图谱实时刷新, 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量指纹图谱。

3.2.15 软件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聚类分析和 PCA 分析等高级图谱分析功能, 提供方便快捷的自建库程序支持用户进行自建库, 以使用户对数据库进行扩充和扩大质谱仪使用范围。

3.2.16 软件可选择中、英文界面, 鉴定结果可选择拉丁文、中文, 且可任意切换。

3.2.17 仪器检测通量: 独特高效的自编码神经网络算法, 单次检测 96 个样品, 可实现批量检测, 96 个样品 ≤ 6 分钟完成检测。

3.2.18 可以与 LIS/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 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

3.2.19 基于网络的主从式架构, 支持远程多用户操作,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3.2.20 采集软件在采集的同时可实现一键式快速鉴定。

3.2.21 M/Z 范围: 分子量范围可达 1-500kDa。

3.2.22 分辨率: >3600 FWHM (血管紧张素, Angiotensin)。

3.2.23 灵敏度: 1pmol/uL (BSA, $S/N \geq 10$)。

3.2.24 质量准确度: <60 ppm (内部校正误差); <200 ppm (外部校正误差)。

3.2.25 质量重复性: 变异系数 $<0.015\%$ 。

3.2.26 数据库菌株应涵盖临床医学检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

3.2.27 数据库中应包含超过 1000 个属病原微生物。

△3.2.28 数据库中含有微生物种数超过 5100 个种。

3.2.29 数据库中总的菌株数量超过 17800 株的标准谱图，每张标准谱图都需≥20 次的平行实验图所得的高度可信的统计结果，每株谱图数≥20 张，谱图数据总量>20 万张。

△3.2.30 独特的海洋菌数据库，包含远海、近海、水产等相关微生物菌株，超过 1500 种。

3.2.31 数据库中包含能引起人间甲乙类传染病或人畜共患病的高致危菌株，有炭疽、霍乱、布鲁氏菌等。

△3.2.32 数据库中包含丝状真菌超过 540 个种。

3.2.33 数据库包括高卢弧菌、黄色类诺卡氏菌、藤黄赤细菌、食物小短杆菌、人藤黄色杆菌、优雅食烷菌、大腐败螺旋菌、卷须链霉菌、柠檬色短小杆菌、北京芽孢杆菌、鹤羽田戴尔福特菌、土壤水微菌、耐酸乳杆菌、佐氏库特氏菌等特殊细菌，可在中国进行相关检测。

※3.2.34 可提供微生物鉴定/药敏解决方案，拓展微生物科室自动化及信息化！质谱和药敏数据同源，避免菌名不一致，同时质谱与药敏数据自动传输，无需手抄。（提供同品牌药敏仪器注册证）

3.2.35 临床、食药、疾控等多领域的质控菌株标准库，保证微生物鉴定的准确性。

△3.2.36 可拓展快速药敏检测模块，能够准确报告 MIC 值，并依据专家规则进行耐药情况分析，便于拓展快速药敏。（提供软件截图）

3.2.37 可拓展核酸质谱模块，且核酸质谱模块可提供核酸质谱引物设计软件。软件自动生成符合目标片段的引物探针，方便客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核酸检测项目。（提供软件截图）

3.2.38 可进行病毒核酸分析检测，提供新冠核酸质谱检测结果图。

3.2.39 可提供血培养报阳后样品处理直接质谱鉴定试剂盒。

3.2.40 可进行蛋白，肽物质检测分析，可进行肉类蛋白分析和真假鉴定，提供鉴定图结果。

四、整体配置

4.1 台式 MALDI-TOF 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1 套

4.2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数据库，微生物采集与分析软件。

4.3 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3.0GHz CPU 四核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DVD 刻录光驱，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 1 套。

4.4 标本板：分体式标本板，96 孔，5 个标本板（靶面）；一体式标本板 1 块。

五、消耗品

5.1 可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及基质试剂盒（液态基质）。

△5.2 可提供质谱鉴定仪质控品，质控品取得注册证。（提供注册证）

5.3 提供分体式标本板，96孔，无需清洗，避免交叉污染，表面特殊工艺处理，高通量，低成本；操作者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校准位点；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六、技术服务

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6.2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为重点参数项 ※为资质项 必须满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清单：（以最终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 求提交	文件页 码
1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三提交）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5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按格式五提交）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格式六提交）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七提交）		
8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9	商务因素评审内容（制造商实力、企业业绩等）		
10	技术因素评审内容（参数响应）		
11	其他因素评审内容（实施方案、供货方案等）		
12	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13	商务偏离表（按格式八提交）		
14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性能、功能配置、安装调试等）		
15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九提交）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17	招标文件中载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清单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编排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首页。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 - 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设备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供货期为：

供货地点：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投标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第 项“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说明：

1、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使用的固定格式文件,采购人按规定格式填报货物名称栏、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栏、单位及数量栏、供货期,其他内容无需填报。

2、该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行数,但不得改变列数及各列所涉及内容。

3、填报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编制及报送说明中关于采购需求编制的相关要求。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一项内容即可,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备注中载明。

5、如招标采购货物的性能技术指标描述中涉及表格、图片或文字说明内容较多,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无法在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栏中体现,可用附件形式提供(Word 文档或其他文件格式均可)。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基本账户）	
账号（基本账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业绩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财务状况、检验报告、相关证书等各种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 年 月 日 __： 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项目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__：__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程序及细则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3.3.1 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对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相同，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3.3.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实际产品功能技术水平达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评审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并与授权代理人一致。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期	满足采购人对货物的供货要求。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基本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报价若低于项目的控制金额的 80%，提供货物的原材料、运输成本、人员成本、管理成本等的成本分析报告。</p> <p>如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以上成本分析报告或所提交的成本分析报告与现实情形不符的，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的 响应性、完整性 (0-13分)	<p>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0-5分</p> <p>具有安装、操作、使用、维修说明书 0-8分</p>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 (0-7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可靠得 0-7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要求 (0-30分)	<p>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 20-30分，</p> <p>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 10-20分，</p> <p>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 0-10分</p>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情况 (0-10分)	<p>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得 8—10分，</p> <p>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较好可行的得 6—8分，</p> <p>安装、调试、培训、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合格的得 0—6分。</p>
优惠、售后服务体系、能力 10分	优惠条件 (0-5分)	对业主提出优惠条件 0-5分。
	售后服务体系 (0-5分)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 0-5分

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